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減少。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1)於本年度內產生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一次性開支；(2)主要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不明朗所導致之收益減少；及(3)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